附件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活力团支部”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基础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维度** | **指标**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思想政治引领**  **成效好**  **（20分）** | 党史学习教育 | 以支部大会为主要形式，分专题开展不少于4次党史学习会。 | 10分 |
| 重要时间节点教育 | 抓住五四、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 5分 |
| 青年大学习 | 团支部深入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每期完成率达95%以上。 | 5分 |
| **组织运行活力强**  **（20分）** | 基础团务 | 开展团籍注册、团费收缴等，做好团员管理工作。 | 5分 |
| “智慧团建” | “智慧团建“系统及时更新、完善信息。 | 5分 |
| 团组织生活 | 团支部定期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每月开展主题团日，年度完成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并做好相应活动记录。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 | 10分 |
| **工作开展活力强**  **（20分）** | 示范性团课 | 团支部能够及时改进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思路，精心打造1堂示范性团课。 | 10分 |
| 组织开展演讲比赛等支部活动 | 团支部组织开展演讲比赛或其他支部活动。 | 5分 |
| 接力传唱 | 团支部积极参加“百团颂百年 百歌唱百年”程园青年喜爱的歌曲票选及传唱活动。 | 5分 |
| **团员参与活力强**  **（20分）** | 各类赛事活动 | 团支部成员积极参加双创、社会实践、文体等各类比赛，参与率达到70%以上。 | 10分 |
| 志愿服务 | 团支部成员人均志愿者小时数达到20小时以上。 | 10分 |
| **宣传展示活力强**  **（20分）** | 团支部辐射力、传播力、影响力 | 团支部能够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其他宣传阵地广泛开展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宣传展示，个人或者集体在“工程大青年”微信公众号等团属新媒体平台上展示5篇及以上。 | 20分 |

**第二部分：附加分**

团支部成员在双创类比赛、社会实践比赛、文体类等各类比赛中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15分，二等奖13分，三等奖10分；省市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校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院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1.所有项目的加分以证书为依据，评分一律以奖状复印件为准，奖状照片、有修改痕迹的证书及其复印件、重复奖状、曾经参评过的奖状一律无效；颁奖主体级别以证书上所盖印章为准，无章无效。证书奖项认定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所有。

2.所评项目未评一、二、三等奖的，按所列条目一等奖加分；外校组织的校内比赛我校学生自主组队参加，获奖的不加分，某学校授权为可多校联合参与的加分（某大学授权的市级范畴比赛按照校级计算）。

3.关于颁奖主体及级别：

国家级协会按市级计分；上海市协会按校级计分；团委联合颁奖类的，挂团市委按市级计分，挂校团委按校级计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等学校职能部处颁奖均按校级计分。

4.关于专项奖、特等奖：

（1）国家级专项奖加8分，省市级专项奖加6分，校级专项奖加5分。

（2）国家级个人奖项特等奖在一等奖基础上加2分，市级个人奖项特等奖在一等奖基础上加1分；国家级团体特等奖在一等奖基础上加2分，市级团体特等奖在一等奖基础上加1分。

5、若有其他未列获奖情况的，比照以上相应条款进行分数换算。

6、团支部成员中出现违纪违法行为，取消该团支部评选资格。

7、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